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5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另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抗字第250號裁定而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則聲請人就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亦應向將來應繫屬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洵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